

生成式AI的著作權利與法制趨勢

～「學術倫理與生成式AI」論壇紀要（上）

整理 / 臺大醫院倫理中心 周采潔

鑑於生成式 AI 工具出現加速人類社會 AI 化，影響醫院及醫學院之教育、服務、研究面向，為因應生成式 AI 對研究誠信之風險與挑戰，2024 年 6 月 21 日臺大醫院倫理中心假臺大醫學院 103 講堂舉辦「學術倫理與生成式 AI」論壇，邀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周倩副校長、開放文化基金會林誠夏法制顧問、臺大醫院倫理中心蔡甫昌主任，共同探討學術倫理及生成式 AI 之運用原則、著作權利保護、醫學應用等新興議題。



2024 年 6 月 21 日臺大醫院倫理中心舉辦「學術倫理與生成式 AI」論壇（第一排由左至右：蔡甫昌主任、周倩副校長、高嘉宏副院長、吳明賢院長、鄧述諄主任、林誠夏法制顧問、何弘能教授）

本篇係由林誠夏法制顧問主講「生成式 AI 的著作權利與法制趨勢」紀要內容，業經發言人確認，將以資料科學實作角度，探討生成式 AI 與著作權利的正確認知及 CC 授權等合法素材的資源應用，提供讀者參考。

壹、著作權利保護的基礎原則

著作權 (Copyright) 是保護人類創作表達成果的法律，我國著作權法在 1985 年 7 月 10 日修正後即改採創作保護原則，不再以註冊為保護要件，只要公開表達，著作權便受到保護，或亦可透過具公信力之機構進行公告。按著作權法第 10 條：「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。但本法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基於創作保護主義，作品於創作完成時自動取得著作權利相關保護，毋須登記或申請，與專利、商標等其他須經註冊程序才能取得保護地位的智慧財產權不同。

著作權的產生和歸屬，源於人為的獨特創意表達產生著作，依循著作權法的預設，創意由誰而生，該人即為該著作之著作人，享有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。著作權保護範疇相當廣泛，涵蓋語言、戲劇、美術、攝影、建築、電腦程式等創意表達形式，只要是帶有創意的獨特人類精神表達，無論文學、科學、藝術、學術領域，均受到著作權法保護。

著作權法第 3 條規定，著作權人擁有重製、散布、出租、改作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、再公開傳達、公開發表其著作之地位，以上種種，他人原則上需取得原作者同意才能使用。

貳、利用生成式 AI 的產出如何取得著作權利保護

取得使用生成式 AI 創作之著作權的關鍵，在於作品必須是人類的精神創作，即使只有 1% 創意注入。按現行法律，全世界各國普遍認為，若無法證明 AI 生成作品中有具體人類創意之創作過程，即無法產生著作財產權。另著作權適格之判斷，依「美學不歧視原則」，只論人類作者創意有無，不論品質高低，不因美學價值而有差別對待。

利用 AI 生成素材時，特別是生成式 AI 工具，必須了解現行法制下，只有人類 (自然人或法人) 可以成為權利的主體，專利、商標、著作權、積體電路、植物種苗皆依此原則。人類是否享有著作權取決於創作過程中的「掌控能力」，當 AI 只是

工具，創作者取得完整創作地位，AI 為輔具時，人類應註明協力關係以誠信接受評價，然若完全由 AI 亂數或然率自動生成，人類無法對生成內容進行實質掌控或修改，該作品原則不受著作權保護。至人類合作利用生成式 AI 產生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分配，應依事前約定進行分配、次依貢獻程度，貢獻程度不明則推定均等，但唯有「人」能對相關權利進行共有，AI 機械人不具資格。

使用 Microsoft Copilot、OpenAI ChatGPT 或 MidJourney 等工具進行創作時通常會被告知，平台雖不主張對生成內容之著作權，但使用者需註明內容是由 AI 生成，並自行承擔後續責任，且不得與原平台競爭或對其商業發展產生不利影響。

參、如何合法應用既成素材進行 AI 訓練生成

隨著 AI 技術發展，2023 年被喻為「AI 訴訟元年」，利益之所在、訴訟之所在，包括 Microsoft、GitHub、Meta 及 Google 都捲入訴訟，這也解釋了為何平台不對 AI 生成內容主張著作權，因為一旦主張相關權利，訴訟風險亦將大幅增加。

過去程式設計風格 (Coding Style)、繪畫風格 (Painting Style) 或寫作風格 (Writing Style) 等並不受著作權保護，但生成式 AI 可透過累積性的學習模仿風格，儘管風格本身不受保護，但若 AI 生成作品表達與原作相似，仍可能涉及改作權之爭議。



林誠夏法制顧問精彩分享

著作權的保護範圍，著作權法第 10-1 條規定：「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，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，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、程序、製程、系統、操作方法、概念、原理、發現。」意即著作權法目的在於保護可感知的表達載體，而非背後的抽象概念或創意，若要保護創意，應考慮申請專利或將其視為營業秘密。

肆、各國人工智慧法制的發展與趨勢

歐盟執委會 (European Commission) 近期將公布「人工智慧法」(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) 並分階段適用，法案內容將 AI 風險分級，包括不可接受的風險 (unacceptable risk) 和高風險行為 (high risk)、低風險 (low risk) 及最小風險

(minimal risk) 等 4 種不同的風險等級。針對不可接受的風險，如 AI 全權控制核子武器或核能發電廠維運，國家機關必須介入並絕對禁止；高風險行為則需接受公務監管，如 AI 控管高鐵排班系統，交通部應有監督管理權限，確保公共運輸安全運作；低風險項目強調透明揭露，至微乎其微之最小風險只須自我管理。

行政院於 112 年 10 月 3 日發布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（構）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」明定涉及機密業務或個人資料，僅能於封閉式地端部署之生成式 AI 模型使用。對於使用個人資料進行研究機關（如衛生福利部），必須自建機房並確保只有內部人員可存取資料，大幅增加技術及管理上的挑戰。

在歐盟等國際組織的影響下，許多重要的新聞媒體、影音平台等組織，已主張擁有數據資料和技術之權利，以契約或權利宣告來拘束素材受他人 AI 演算、資料探勘之地位。為避免法律風險，OpenAI 已向許多重要期刊及媒體集團取得正式授權合作，可將相關資訊及新聞刊物用於 AI 模型訓練。

伍、CC (Creative Commons) 授權及 AI 在醫療領域之應用

CC 授權是處理著作權授權之條款，凡應取得授權方得為之的著作權授權行為，例如重製、散布、改作、公開傳輸，皆得依 CC 授權的規劃而行；然非屬著作權授權行為，CC 條款並未放寬、也未限縮相關行為的法律容許範圍。CC 授權提供使用者「重製、散布、再分發等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的地位」，使用者對素材的利用方式，與原作著作表達相關性越低，涉及著作權侵權的法律風險越低。

按現行醫事法規，只有合格的醫師才有診斷及開立處方之資格，AI 可視為輔助工具，而非取代醫師的專業角色。如同會計師行業，AI 可協助完成報表，但最終審核和責任仍應由會計師負責。在使用病人影像作為 AI 模型學習資料，至關重要，各大研究機構為防止個人資料外洩，通常採中介處理機制，確保個人隱私資料演算後被轉移至另一個資料庫，落實區隔處理及個人資料的去鏈化，並授權限用可直接接觸原始資料者，提高資料保護層次。